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需要，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对发展战略的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最高为 1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公司对外投保制度》允许担保的情形，宏达小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能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情况下，为宏达小贷公司 2016 年度从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获得的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含）1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签署与本次事项内容一致的担保合同。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宏达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宏达小贷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担保时，以公司持有宏达小贷公司的持股股份及溢价提供反担保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